证券日报
2022 年 1 月 8 日 星期六
制作 张玉萍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01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邓大悦、谭博学、肖海龙、芮鹏、王春密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系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拟向董事会申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的事项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03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更好地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04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授信申请工作中,金融机构如需要提供相关征信措施,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后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相应保证、质押、抵押或第三方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02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所有监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传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05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梁谦海、鄢杨君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鄢杨君工作变动,拟另行指派代华威为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梁谦海、代华威。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代华威,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2019 年至今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为高级经理职务, 201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代华威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04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许坤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许坤明先生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附件:

许坤明先生,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3 月入职罗普特,曾担任公司工程中心总经理,现担任公司系统集成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许坤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3,626 股(含其配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0,581 股)。许坤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06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14-2 号 1F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陈延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陈碧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江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何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吴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马丽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邵宜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陈旻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林晓月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叶美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周璐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19	罗普特	2022/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办法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

(三)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59 号之 102 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颜女士

联系电话:0592-3662258

传真号码:0592-3662225

电子邮箱:ir.ropeok@ropeok.com

联系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59 号之二 102 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陈延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陈碧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江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何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吴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马丽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邵宜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陈旻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林晓月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叶美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周璐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03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延行先生、陈碧珠女士、马丽雅女士、吴东先生、江文涛先生、何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邵宜航先生、陈旻女士、林晓月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林晓月女士、陈旻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将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叶美萍女士、周璐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附件: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延行先生:1974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兼董事长;集美大学校董、“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2014 年被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共青团厦门市委员会评选为“厦门市首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计划 -- 创业类人才 A 类”;入选科技部 2015 年“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计划;荣获厦门市人民政府 2016 年“厦门市科技创新杰出人才”奖;2017 年荣获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第九批拔尖人才”;2018 年入选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批福建省特殊支持“双百计划”等荣誉。先后担任厦门市政协委员(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厦门市工商联常委、福建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秘书长等职务。陈延行先生长期致力于图像信息处理在安全领域应用的研究,为国家科技部专家库专家。

陈延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801,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80%。陈延行先生与董事陈碧珠女士系姐弟关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陈延行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碧珠女士: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厦门市罗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财务经理兼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财务经理及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陈碧珠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延行先生系姐弟关系、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陈碧珠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227,0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00%。陈碧珠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丽雅女士: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5 年至今任广东天骏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至今,任北京华亚和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天津明达和一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马丽雅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锐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今,在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现为高级合伙人。曾任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何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东先生:195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职于中科院山西煤化所,历任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曾任中国物理学会 X 射线衍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中国晶体学会理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目前,吴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1,400 股。吴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江文涛先生: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厦门市集美区拔尖人才。2007 年 7 月入职罗普特,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个人获得“多功能高清图像分析处理平台”、“沿海立体化智能管控系统指挥平台 V0.5.2” 等 9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3 项软件著作权;“基于视频的海面目标智能识别技术” 荣获 2018 厦门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主持参与了“应用于森林防火智能行为分析(烟火识别)安全管理系统(2011GH041307)”、“基于雷达定位的视频联动系统(3502Z20140051)”、“面向近海域的三维监测系统及其产业化”等多项“国家火炬计划”、“创新基金”、“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计划”等安全课题,不断推动安全行业技术发展。

截至目前,江文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4,318 股,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2,800 股。江文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邵宜航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为日本庆应大学经济学部访问研究员。2002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职于厦门大学经济学系,先后担任副教授、教授;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邵宜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旻女士: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集美大学,担任教授。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旻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晓月女士: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厦门航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林晓月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美萍女士:195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集美大学党委副书记、校工会主席、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党委书记、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生工作研究会副理事长、集友陈嘉庚教育基金会理事、集美陈嘉庚研究会会长,现任集美学校校友会副会长。曾多次当选为中共厦门市党代会代表、中共福建省党代会代表及省、市政协委员,并先后荣获集友陈嘉庚教育基金会奖教金和突出贡献奖、厦门市“三八”红旗手、厦门市校长管理奖。至今共发表高校管理类论文 21 篇。

截至目前,叶美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璐女士:199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后入职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总裁办主管,在职期间多次获评优秀员工及优秀干部等荣誉称号。2020 年至今,任公司总裁办副主任。

截至目前,周璐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01 股,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300 股。若周璐女士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周璐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05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厦门)”)。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罗普特(厦门)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47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为罗普特(厦门)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罗普特(厦门)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质押、贷款等融资业务,最终以罗普特(厦门)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罗普特(厦门)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事项,担保额度及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罗普特(厦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107XK

注册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59 号 102 之三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江文涛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不含报警运营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等。

股东及股权结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587.56	11,223.14
	总负债	11,797.85	7,434.32
	净资产	2,789.71	3,788.81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19.61	7,721.72
	净利润	-999.10	386.91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被担保人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罗普特(厦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的担保协议。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续公司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和方式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罗普特(厦门)日常经营的需要,罗普特(厦门)综合授信额度的取得能够保证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拓展经营业务规模、业务实施,公司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罗普特(厦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罗普特(厦门)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000 万元(为本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9.58%、4.74%。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02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俊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叶美萍女士、周璐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03 号)。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编号:2022-008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9,010,000.00 元(含税)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90,990,0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11 月 13 日 XYZH/2018BJA40772 号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存放募集资金,并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和合资公司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海”)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存放募集资金,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具体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0476028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本次注销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0920515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正常使用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	221000650011018000215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10061162018800043688	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	本次注销

注: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221000650011018000215)为三方监管账户;已注销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注销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2019-039 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长久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并将其他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 2021-093 号公告。目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银行账户:63047602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银行账户:110061162018800043688)均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结息工作,为便于日后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作销户处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0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老百姓”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仁大健康”)46%-72%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开展中。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2021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根据公司承诺,公司将择机实施非公开发行,在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暂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或在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后,再启动非公开发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老百姓拟以现金方式受让怀仁大健康部分股东合计持有的怀仁大健康 46%-72%的股权(最终收购股权比例及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老百姓将实现对怀仁大健康的控股。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怀仁大健康及其实际控制人林承雄、陈犇萍签订《合作意向书》,各方就老百姓以现金方式受让怀仁大健康部分股东合计持有的怀仁大健康 46%-72%的股权达成初步意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工作仍在开展中。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各方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做进一步协商谈判,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从而签署正式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同时,2021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根据公司承诺,公司将择机实施非公开发行,在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暂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或在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后,再启动非公开发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